

112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軟式曲棍球競賽暨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9-10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三、競賽項目：5 人制男子融合軟式曲棍球團體賽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報名人數：

（一）融合組為 10 名（6 名運動員，4 名融合夥伴），本次賽事採用 5 對 5（含守門員）。

（二）每單位得報名候補隊員；如需更換必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候補運動員至多 3 名，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當正式運動員或融合夥伴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或候補融合夥伴遞補之。

（三）依據代表隊參賽性別與人數需求，報名參賽運動員與夥伴需皆為男性。

六、技術會議：

（一）日期：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二）地點：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七、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八、競賽規則說明：

（一）球員

1. 運動員 6 名球衣號碼為單號；夥伴 4 名球衣號碼為雙號。

2. 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 5 名球員在球場上（含守門員），運動員人數須大於融合夥伴數。

3. 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 4 名球員在場上比賽（含守門員）。

（二）替補球員

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球員，替補次數不限。

2. 離場球員越過球場擋板後，替補球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

（三）守門員專屬規則

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守門員的身分（以「G」標示）。

2. 標示為守門員者，於該場比賽中不得以一般球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

3.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適用相同規則。

(四) 比賽時間

1. 分組賽比賽時間：第一、二節各 8 分鐘，中場休息:3 分鐘。
2. 決賽比賽時間：第一、二節各 12 分鐘，中場休息:3 分鐘。
3. 每節賽後球隊交換場地。
4. 一場比賽**夥伴總得分不得超過 3 分**。
5. 每節比賽進行最後 2 分鐘裁判響哨時，記錄台必須停錶。
6.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整場比賽只有一次暫停，時間 30 秒。循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不延長加賽。
7. 淘汰賽制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必須分出勝負，則進行延長賽時間最多 5 分鐘，採黃金進球制。
8. 限時延長賽若維持平手後則進行罰球。各隊派 3 名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若二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球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9. 罰球時守門員不得為夥伴。
10. 罰球時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進行罰球，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罰球順序。

(五) 競賽器材及裝備

1. 守門員必須穿著專門守門員裝備，即上衣、長褲及面罩。
2. 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地板球球桿，且符合國際地板球聯合會（IFF）認證並有認證標幟之球桿。
3. 運動員及夥伴應穿著統一短袖、短褲及膝長襪上場比賽，且球衣不得為灰色，並且禁止穿著任何形式之緊身長褲。
4. 運動員及夥伴禁止配帶任何飾品。
5. 運動員及夥伴經裁判長核准可配帶護目鏡、保護性質頭飾、髮帶及眼鏡帶。

(六) 各單位練習時間及順序於技術會議公告。

九、本技術手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112 年特殊奧林匹克雪鞋競賽暨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年 9 月 16 至 17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桃園市竹圍海水浴場(桃園市大園區航空港-旋轉餐廳旁)

三、競賽項目：雪鞋男、女個人競速 50M（不選拔）、200M、800M。

（一） 男子 200M 參與抽籤成績須於低於 **1 分 30 秒**，女子 200M 參與抽籤成績須於低於 **2 分**。決賽 DQ 值為 15%。

（二） 男子 800M 參與抽籤成績須於低於 **7 分 30 秒**內完成，女子 800M 參與抽籤成績須於低於 **9 分**。決賽 DQ 值為 10%。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技術會議：

（一） 日期：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二） 地點：桃園市竹圍海水浴場前沙灘處。

六、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七、注意事項：

（一） 運動員可自備雪鞋參賽，並經大會檢查合格並持有大會標識，方可上場比賽。

（二） 無自備雪鞋者，大會有提供比賽用雪鞋，但僅能現場選擇無法指定尺寸。

（三） 曾參加 2017 年冬季特殊奧運雪鞋代表隊運動員，不得參加 2025 年雪鞋選拔賽。

（四） 各單位運動員若分組賽成績未達參賽標準者，決賽一律參加 200 公尺競賽，如人數不足時採男女混合編組競賽，前三名頒獎牌第四名後頒發緞帶，採無 DQ 制（不列入抽籤）。

（五） 比賽場為橢圓形賽場，賽道每圈為 150 公尺或 200 公尺為原則。

（六） 各參賽單位之校車或巴士，請先將參賽人員送至航空港旋轉餐廳前停車場後，大型車輛請放置大型車輛停車區，小型車輛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停放於指定地點。（詳如附圖）

八、本技術手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竹圍海水浴場-活動現場區域圖



112 年特殊奧林匹克滑冰競賽暨 2025 年冬季世界特殊奧運會儲訓選手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26 日（星期一、二）

二、比賽地點：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三、競賽種類：1. 男、女競速滑冰

2. 男、女花式滑冰『一級雙人花式（1 男 1 女組合）；一級女子個人花式』

四、競賽項目及規程：

（一）競速滑冰個人 111 公尺、333 公尺、777 公尺

附註：111 公尺，參與選拔成績須低於 55 秒（含）。DQ 值：20%

333 公尺，報名與參與選拔成績須低於 2 分（含）。DQ 值：15%

777 公尺，報名與參與選拔成績須低於 3 分 30 秒（含）。DQ 值：10%

（二）花式滑冰：

A. 一級個人花式滑冰規則

1. 規定動作：（參賽運動員需分別展示以下動作；每人有兩次機會，以較佳一次的成績計算。）

(1) 前滑葫蘆形 10 米

(2) 後滑葫蘆形 10 米

(3) 單腳雪梨(內刃)剎停（左腳或右腳）

2. 第一級別個人花式自由規定與動作：

(1) 整個表演必須搭配音樂、演奏或有唱歌的樂曲。

(2) 每組有 1 分 15 秒的時間，前後誤差不超過 10 秒。

(3) 選手將依規定表演 1-5 級中的六項指定動作。

(4) 任何額外動作皆不給分亦不計入成績中，但只要是 1-5 級的規定動作，可做為組合動作。

※補充：1-5 級的規定動作如下：

1 級 規定動作

1. 無輔助站立 5 秒鐘

2. 跌倒和無輔助自行爬起

3. 無輔助原地曲膝蹲

4. 有輔助向前踏步 10 步

2 級 規定動作

1. 無輔助向前踏步 10 步

2. 原地葫蘆形(重複 3 個)

3. 有輔助後退扭動蛇行或踏步

4. 雙腳前進滑行，距離至少等身長

3級 規定動作

1. 後退扭動蛇行或踏步
2. 5個前進葫蘆型，距離至少10英尺
3. 前滑穿過滑冰場
4. 前進蹲滑，距離至少等身長

4級 規定動作

1. 雙腳後退滑行，距離至少等身長
2. 原地雙腳跳躍
3. 單腳雪犁煞車(左或右)
4. 前進單腳滑行(左和右)，距離至少等身長

5級 規定動作

1. 前進滑行穿過滑冰場
2. 5個後退葫蘆型
3. 左右前進雙腳曲線滑行穿過滑冰場
4. 雙腳原地前轉後

(5) 選手可自行決定動作的先後順序。

(6) 除雙腳旋轉和海豚跳之外的任何旋轉和跳躍都將被強制性扣分，每出現一次扣2分。

(7) 這些技術動作可以任何順序進行表演。

3. 以下為花式滑冰長曲表演1-5級之規定動作：

- (1) 前進葫蘆型(至少5個)(FSw)
- (2) 倒退葫蘆型(至少5個)(BSw)
- (3) 左或右前進單腳滑(滑行長度將影響質量分數)(FGI)
- (4) 原地或動態雙腳跳躍(僅限前進)(TFJu)
- (5) 單腳前進雪犁煞車(左或右)(FSSt)
- (6) 左右前進雙腳曲線滑行(雙腳必須平行並向曲線傾斜)

4. 表演中不得加入超過5級以上的指定動作。若表演中加入越級動作，每個動作將強制扣總分0.5分。

(1) 扣分標準：

- 1) 每一跌倒：扣總分0.5分
- 2) 服裝違規：扣總分0.5分
- 3) 音樂違規(音樂時間不符規定)：每5秒扣總分0.5分

5. 表演評比項目：

- (1) 滑冰技巧
- (2) 動作表現

B. 一級雙人花式滑冰規則

(1) 第一級別雙人滑規定動作：選手的起始點由裁判指定。

(2) 在接到裁判的指令之後比賽開始。

(3) 這一級別的比赛是一個連續的滑行過程。選手們最多有一分鐘的時間，需要用到以下技巧：從場地一端的冰球的分區域線上開始，兩位選手手牽手向前滑行到達場地中央，然後是前交叉8字滑行，(一邊的順序是順時針，另一邊是逆時針)，然後接著向前滑行加兔跳2次到達場地的另一端冰球得

分區域線，進行一個 T 剎停，然後是一個肩並肩的雙腳旋轉。

(4) 參賽的兩人作為一個整體完成規定的動作，並且在沒有音樂伴奏的情況下完成這些動作。

(5) 每個組別允許有兩次機會，以較佳一次的成績計算。

得分最高的一次將被記入參賽選手最後的總分，而得分低的一次則忽略不計。

2. 第一級別自由式：

(1) 選手們可以將比賽的起點設置在冰面上的任何一點。

(2) 一旦選手開始動作便開始計時，每組有 1 分鐘 30 秒的時間，前後誤差不超過 10 秒。

(3) 表演必須搭配音樂、演奏或有唱歌的樂曲。

(4) 長曲表演規則

1) 選手須完成 1-2 級中的六項指定動作。

2) 任何額外動作皆不給分亦不計入成績中，但只要是 1-2 級中的動作，仍可做為組合動作。

※補充：1-2 級的規定動作如下：

1 級 規定動作

1. 手牽手一起前進滑行(順時針和逆時針)

2. 手牽手一起前進交叉(順時針和逆時針)

3. 同步雙腳旋轉(肩並肩，至少三圈)

4. 手牽手倒退葫蘆型(至少 5 個)

5. 手牽手左或右前進單腳滑(等身長)

6. 手牽手原地或動態雙腳跳躍(僅限前進)

2 級 規定動作

1. 一位選手前進單腳滑，一位選手後退單腳滑(均等身長)，兩人手牽手

2. 同步前轉身(肩並肩)

3. 同步兔跳(手牽手)

4. 雙腳雙人旋轉(姿勢自選，雙人雙腳滑至少三圈)

5. 以握持姿勢拖煞(肩並肩)

6. 左或右手牽手 T 字煞車

3) 選手可自行決定動作的先後順序。

(5) 以下為 1-2 級六項指定動作。

1) 手牽手手牽手一起八字型連續前進交叉 (左和右) (每一圈 4-6 個交叉)
(PFCr)

2) 同步雙腳旋轉 (肩並肩，至少三圈) (FTFSp)

3) 手牽手原地或動態雙腳跳躍 (僅限前進) (TFJu)

4) 一位選手前進單腳滑，一位選手後退單腳滑 (均等身長)，牽手或任何握持姿勢皆可 (PGI)

5) 雙腳雙人旋轉 (姿勢自選，雙人雙腳滑至少三圈) (TFPSp)

6) 牽手或任何握持姿勢的拖煞 (肩並肩或面對面) (PLu)

(6) 表演中不得加入超過雙人 2 級的規定動作。若表演中加入越級動作，每個動作將強制扣總分 0.5 分

(7) 這些技術可以以任何順序進行

(8) 扣分標準：

1) 每人每一跌倒：扣總分 0.5 分

- 2) 服裝違規：扣總分 0.5 分
- 3) 音樂違規 (音樂時間不符規定)：每 5 秒扣總分 0.5 分

(9) 表演分評比項目：

- 1) 動作表現
- 2) 音樂表達

C. 比賽器材

1. 溜冰鞋：特奧比賽中使用的花式溜冰鞋刀刃必須削尖以形成凹型截面，但不得變更刀刃兩側之間的寬度；然而，刀刃截面可成微梯形或稍窄。
2. 比賽服裝
 - (1) 選手服裝應莊重高雅並適合運動競賽，設計不可花俏或戲劇化，但可配合比賽音樂的特色。
 - (2) 服裝不得過分裸露，男選手必須穿著長褲，不可穿著緊身褲。此外，在冰舞項目中，女選手必須穿著裙子。不可使用裝飾和道具。
 - (3) 若服裝不符規定，將扣總分 0.5 分。
 - (4) 服裝的裝飾必須不可拆卸。若服裝配件或裝飾掉落冰面，將扣總分 0.5 分。
3. 音樂
 - (1) 選手必須提供各表演曲目的備用音樂。
 - (2) 各表演曲目 (短曲/長曲) 須分別錄製為單首音樂放在單獨 CD 上。
 - (3) 選手必須提供各表演曲目的備用音樂。
4. 曲目動作表
每位選手/雙人隊伍/組合須繳交曲目動作表 (或說明比賽的表演動作的正式表格)，指定舞步除外。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六、技術會議：

- (一)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 (二) 地點：台北小巨蛋冰上樂園

七、單位報到：各參賽隊伍應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八、注意事項：

- (一) 曾參加 2017 冬季特殊奧運競速滑冰代表隊運動員，不可參加選拔競速滑冰選拔。
- (二) 曾參加 2017 冬季特殊奧運花式滑冰代表隊運動員，不可參加花式滑冰選拔。
- (三) 本次選拔賽基於安全因素競速滑冰選手一律配帶頭盔、護膝、護脛、防割護頸、防割手套上場否則不得參賽，另戴眼鏡者須於眼鏡上加戴眼鏡箍帶。(請參閱特奧短道滑冰運動規則第 4 點)
- (四) 花式滑冰參賽選手需穿著正式比賽服裝 (請參閱特奧滑冰規則第 4 點)。

- (五) 有關滑冰鞋、完整護具及所需器材...等，參賽單位應自行備妥。
- (六) 參加競速滑冰分組賽成績未達規定者，若運動員不符合事先報名組別的要求，裁判長有權將其移至能力適合的組別以繼續比賽，如人數不足時採男女混合編組競賽，前三名頒獎牌第四名後頒緞帶，採無 DQ 制（不列入抽籤）。
- (七) 比賽場為橢圓形賽場。
- (八) 分組賽因跌倒導致成績不符規定者，經裁判長認可後得以更正為更佳成績。

九、補充說明：

競速/花式滑冰決賽為顧及抽籤之人數與場地限制可能會採取如下面方式分組：

- (一) 打破年齡分組界線。
- (二) 決賽分組人數未達 3 人時，依據成績優先處理方式如下：
 1. 與成績接近之上或下一組人數不足組別併組。
 2. 加入能力接近同性別且成績較好的組別。
 3. 上、下組成績一致或能力一致時加入人數少之組別。
 4. 上、下組成績一致或能力一致時加入年齡較高組。
 5. 併組以跨上組或下組成績接近的組別為主或跨性別，不連跨 2 組。
 6. 經併組程序分組後，決賽分組參賽人數仍未達 3 人仍准予參賽並參加抽籤。
- (三) 比賽根據場地需求可能彈性調整每一次場內參賽人數，必要時採取合併比賽分開計算成績及名次等方式。
- (四) 為選拔關係，所有併組以同性別為主，因為人數因素需不同性別同組參賽時，採取合併比賽分開計算成績及名次等方式。
- (五) 同一能力組因場地關係分開比賽，成績合併計算。

十、本技術手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